

# 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本規定於 96 年 11 月 9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評量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專業研究能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博士候選人參加資格考試之條件如下：
  1. 設計組與經營組個別條件請參照「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」中依資格考規定辦理。
  2. 申請之學期應可完成全部規定之學分。如於資格考通過之學期結束時沒有完成全部規定之學分，該次資格考則以作廢辦理。
- 三、資格考一學期舉行一次，未通過者可再申請一次。資格考以參加兩次為限，入學三年內未通過資格考者，依規定應予退學。
- 四、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、下學期五月三十日前，向所內提出資格考申請。
- 五、提出資格考申請時，應備齊以下資料交予所上：
  1. 資格考申請表（1 份。）
  2. 歷年成績單（1 份。可上校園資訊系統列印並由所長簽名認可）
  3. 資格考評審表（1 份。）
  4. 資格考審核用資料（一式 3 份。請裝訂成冊）：
    - a. 封面（請使用淺藍色書皮）
    - b. 資格考規定之條件相關證明（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紙本、期刊論文、國內外知名設計競賽獲重要名次、公開展演之創作類作品、專業策展、專利）
  5. 電子檔（燒錄製光碟 1 片）：上述項目 1、3、4-b（1、3、4-a 請上設科所網站下載）
- 六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行一次，詳細日期另行公佈。
- 七、資格考由審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核，且至少 2/3 委員審核通過，方具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- 八、資格考之審查結果，於考試後兩週公佈，並寄發資格考試結果通知書。
- 九、以上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